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12SZ-618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咸安区107国道(西河桥--京广高铁)排水防涝工程》于《2025年12月09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12月31日》在《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B428第二开标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12月31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湖北香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排名不分先后	排名不分先后	排名不分先后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【联合体】湖北清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、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咸宁天立路桥有限公司</u>	<u>【联合体】正道设计有限公司、武汉市江夏路桥工程有限公司</u>	<u>【联合体】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、孝感市永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</u>
投标报价(元)	<u>187104100.0000</u>	<u>187593700.0000</u>	<u>188281500.0000</u>
质量(如有)	<u>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</u>	<u>设计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，施工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</u>	<u>质量标准：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</u>

工期 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<240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工期为4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为200日历天>	<240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工期为4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为200日历天>	<240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工期为4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为200日历天>
项目负责人 (如有)	<p><彭爱国></p> <p><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></p> <p><鄂1442017201850264></p>	<p><黎璇></p> <p><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></p> <p><鄂1422016201622027></p>	<p><唐平></p> <p><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></p> <p><鄂1422022202305240></p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2月31日>至 <2026年01月04日> 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湖北香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>

地址:<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渡船村咸安大道318号>;

联系人:<李书文>

电话:<15871957766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中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<咸宁市黄畈村十六潭香堤郡1号楼2单元6层602号>

联系人:<谢佳慧>

电话: <13042778585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 <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 <咸安区长安大道 70 号>

联系人: </>

电话 (传真) : <0715-8322262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中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2>月<31>日

